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14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 201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英唐智控<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3)《关于宏元顺拟将部分光明基地厂房和宿舍租赁给润唐电器并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
- (4)《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5)《关于英唐智控拟继续为合肥英唐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同时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

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价格公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4、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余额为 0。保荐机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关于英唐智控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出售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以上出售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整体利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的顺利完成,公司将继续为合肥英唐在本次工商变更前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合肥英唐的受让方用合肥英唐的股权向英唐智控提供反向担保。以上举措保证了公司战略实施的节奏,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2 月 5 日